

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3-041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1月16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宗艳民先生《关于提议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宗艳民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宗艳民先生

2.提议时间:2023年11月16日

3.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积极性,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宗艳民先生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当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及回购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3.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超募资金。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宗艳民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宗艳民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宗艳民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推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提议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3-032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杜宇刚、副总经理张丰收、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凯顺、副总经理罗文忠、副总经理郭强、副总经理和永岗、财务总监李旭芳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2023年10月9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4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23年11月16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56,690股,占公司总股本0.0240%,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722.11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增持计划实施增持。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公司总经理杜宇刚、副总经理张丰收、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凯顺、副总经理罗文忠、副总经理郭强、副总经理和永岗、财务总监李旭芳。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述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与公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说明
1	杜宇刚	总经理	0	0.00	直接持有
2	张丰收	副总经理	0	0.00	直接持有
3	王凯顺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0	0.00	直接持有
4	罗文忠	副总经理	0	0.00	直接持有
5	郭强	副总经理	0	0.00	直接持有
6	和永岗	副总经理	0	0.00	直接持有
7	李旭芳	财务总监	0	0.00	直接持有
合计			700-1400	722.11	156,690

(三)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上述增持主体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到位后,资金将首先用于置换前期以自筹方式投入上述项目的资金,余下资金将继续用于上述项目。如果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自行解决资金缺口。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情况
(一)资金来源:“超产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涉及国外工程建设及设备采购等,实施主体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方为自主募集资金在海外。

●超产公司项目要进口,越南等海外与境外供应商结算,而母公司公司的银行账户无法直接用于公司的采购支付进行汇兑业务,此外也存在海外资金监管账户开立和使用的不便及潜在用回问题,故为保障项目的正常运营,超南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款项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超南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附相关支付协议、发票、银行付款回单等文件,拟按越南子公司财务制度进行,并抄送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对上述明细表审核无异议,并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审核后,将超南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予以置换,并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以支付外币当日记账汇率折算的金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由保荐机构出具募集资金到账证明。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涉及境外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有发现不确定对公司采取相应措施,书面问询等方式进行监督;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将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和回函。

四、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超南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款项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认为:超南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款项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八、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超南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款项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超南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本次公告相关文件
1、《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3、《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中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1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经全体监事一致认可,于2023年11月15日在厦门集美区后溪镇沙山路6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王锋道先生(由半数以上监事推举)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锋道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1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经全体监事一致认可,于2023年11月15日在厦门集美区后溪镇沙山路6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王锋道先生(由半数以上监事推举)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锋道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1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经全体监事一致认可,于2023年11月15日在厦门集美区后溪镇沙山路6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王锋道先生(由半数以上监事推举)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锋道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1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经全体监事一致认可,于2023年11月15日在厦门集美区后溪镇沙山路6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王锋道先生(由半数以上监事推举)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锋道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1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经全体监事一致认可,于2023年11月15日在厦门集美区后溪镇沙山路6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王锋道先生(由半数以上监事推举)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锋道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1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经全体监事一致认可,于2023年11月15日在厦门集美区后溪镇沙山路6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王锋道先生(由半数以上监事推举)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锋道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1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经全体监事一致认可,于2023年11月15日在厦门集美区后溪镇沙山路6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王锋道先生(由半数以上监事推举)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锋道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1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经全体监事一致认可,于2023年11月15日在厦门集美区后溪镇沙山路6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王锋道先生(由半数以上监事推举)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锋道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1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经全体监事一致认可,于2023年11月15日在厦门集美区后溪镇沙山路6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王锋道先生(由半数以上监事推举)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锋道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1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经全体监事一致认可,于2023年11月15日在厦门集美区后溪镇沙山路6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王锋道先生(由半数以上监事推举)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锋道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1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经全体监事一致认可,于2023年11月15日在厦门集美区后溪镇沙山路6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王锋道先生(由半数以上监事推举)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锋道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